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6樓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20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開放第二次填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一案，請
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辦理；本署本（103）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8011號函諒達。
- 二、為有效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教師員額管制作業，並即時掌握全國教師員額動態統計資料，有效統整教育人力資源，本署業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開發旨揭網站在案。
- 三、旨揭網站前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填報完畢，為確保資料填報無訛，爰開放第二次填報作業進行修正。
- 四、本署自本年10月27日（星期一）起至29日（星期三）開放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至旨揭網站修改設定所轄學校之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表（若有修改編製表，請於修改完成後務必將編輯狀態存為「已核定」，避免學校端未見編制表而未能填寫）；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三）開放學校修改或補填相關員額編制資料。





五、本案預計於本年11月6日（星期四）至9日（星期日）供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進行學校資料填報檢核作業，並於11月10日（星期一）關閉旨揭系統填報功能，由本署進行統合視導評分作業並計算填報率據以為統合視導分數參採，俟計算完成後，將重新開放並函知各縣市通知尚未完成填報之學校進行補填作業。

六、本案業列入統合視導非常項目「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另有關建立及執行填報檢核機制一節，請務需配合辦理，以確保學校端資料填報無誤。

七、如對填報旨揭系統有任何疑義，國立清華大學提供多項聯繫方式，電話：(03)516-2520、(03)516-2528、(03)516-2529；傳真：(03)561-0957；電子郵件信箱：9hr.k12ea@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